



澳大利亚、阿根廷、乍得、智利、法国、立陶宛、卢森堡、尼日利亚、大韩民国、卢旺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并为此重申需要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则，确保它们得到遵守，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保护人道主义人员的第 1502(2003)号决议，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265(1999)、第 1296(2000)、第 1674(2006)、第 1738(2006)和第 1894(2009)号决议，以及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和在冲突区保护联合国人员、有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其他相关决议和主席声明，

回顾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并回顾武装冲突各方有义务在任何情况下都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确保它得到尊重，

回顾《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回顾大会所有相关决议，包括题为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对联合国人员的保护的 68/101 号决议和题为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 68/102 号决议，

重申武装冲突所有各方都要尊重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的人道主义原则，以确保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保障接受援助的平民的安全和人道主义人员、联合国和联合国有关人员的安全，

回顾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将对依照《联合国宪章》开展人道主义援助或维和行动的人的蓄意攻击列为战争罪，只要这些人根据关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享有等同于平民或民用物体的保护，

强调各国负责任履行其相关义务，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彻底调查和起诉应对灭绝种族、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负责的人，从而防止这些罪行，避免它们的重新



发生，寻求持久和平、公正、真相和和解，为此重申需要结束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那些参与攻击人道主义人员的人未受惩罚的局面，

强调，由于围绕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他重大罪行开展工作 and 在国际司法机制、特别和混合法庭以及各国法庭的特别分庭中起诉这些罪行，消除有罪不罚和追究这些罪行责任的工作进一步得到加强，为此确认国际刑事法院根据《罗马规约》提出的补充国家刑事司法管辖权的原则，在追究应对这些罪行负责者的责任方面作出贡献，重申安理会关于各国必须根据各自义务同这些法庭和分庭合作的呼吁，

回顾根据国际法，依照《联合国宪章》或联合国同相关组织的协议开展的联合国行动的东道国政府负有保障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和有关人员的安全与保护的首要责任，

严重关切世界许多地方频频发生针对人道主义组织的本国和国际人员、联合国人员和联合国有关人员、人道主义资产(包括人道主义用品、设施和运输工具)的暴力行为，特别是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其他有关国际法故意进行攻击，并关切这些暴力行为产生的不利影响，包括对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出入的影响，而武装人员、包括非国家武装集团、恐怖分子和犯罪网络的存在及其活动加重了这一影响，

1. 重申参与武装冲突的所有各方有义务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为其规定的义务和该公约 1977 年附加议定书对其适用的义务，确保所有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和有关人员得到尊重和保护，并确保国际人权法和难民法的规则和原则得到遵守；

2. 强烈谴责参与人道主义行动的人员越来越多遭受到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恐吓，除其他外，包括谋杀、强奸和性侵犯、武装抢劫、诱拐、劫持人质、绑架、骚扰和非法逮捕及拘留，并谴责攻击人道主义运输车队和捣毁并抢劫其资产；

3. 敦促参与武装冲突的所有各方允许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全面和不受阻碍地接触所有需要援助的人，尽可能为其行动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并增进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联合国和联合国有关人员及其资产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

4. 敦促各国确保危害人道主义人员的罪行受到惩罚，申明各国需要根据本国法律的规定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不让在其领土内对这些人员发动攻击者随意行动而不受惩罚，并将有这些行为的人绳之以法；

5. 重申所有人道主义人员、联合国人员和联合国有关人员都有义务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遵守和尊重他们开展工作所在国家的法律，着重指出人道主义组织在其人道主义活动中维护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的原则的重要性；

6. 表示决心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和联合国有关人员的安全和保障，除其他外包括：

(a) 确保联合国相关维和行动的任务规定可以酌情逐一帮助创建一个安全的环境，让人道主义组织根据人道主义原则运送人道主义援助；

(b) 请秘书长寻求、并东道国，将《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关键条款，包括将关于防止袭击联合国行动的成员、将这种袭击定为要依法惩治的罪行及起诉或引渡罪犯的条款，列入今后联合国与东道国谈判达成的部队地位协定、特派团地位协定和东道国协定中，如有必要也列入现有的这种协定中，同时注意到必须及时缔结此种协定；

(c) 鼓励秘书长按《联合国宪章》赋予他的职权，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人道主义援助因针对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和联合国有关人员的暴力行为而无法送达需要援助的人的情况；

(d) 为《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第一条(三)2条之目的，在对情况的评估支持作出宣布时，宣布有特殊风险，请秘书长在他对情况的评估支持作出这一宣布时，通知安全理事会；

(e) 促请所有国家考虑成为《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敦促各缔约国采取步骤切实加以执行；

7. 请秘书长在其所有国别情况报告和其他论述保护平民情况的报告中列入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和联合国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问题，包括记载针对这些人员的具体暴力行为、为防止类似事件采取的行动、为查明有这些行为的人并追究其责任采取的行动，并就采取哪些措施防止类似事件、追究责任和加强这些人员的安全保障，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